

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编制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0305.htm

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编制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建规[2006]183号)
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、规划局，计划单列市建委（建设局）、规划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为进一步加强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工作，我部制定了《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编制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执行中的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告我部城乡规划司。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

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编制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统筹县域城乡健康发展，加强县域村镇的协调布局，规范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工作，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县、自治县、旗，组织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，适用本办法。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应当与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总体规划一同编制，也可以单独编制。

第三条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是政府调控县域村镇空间资源、指导村镇发展和建设，促进城乡经济、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手段。

第四条 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，应当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建设和谐社会和服务农业、农村和农民为基本目标，坚持因地制宜、循序渐进、统筹兼顾、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，合理确定村镇体系发展目标与战略，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。

第五条 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，应当坚持政府组织、部门合作、公众参与、科学决策的原则。

第六条 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应当遵循有关

的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定，以经批准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，直辖市、市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，并与相关规划相协调。第七条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的期限一般为20年。第八条 承担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编制的单位，应当具有乙级以上的规划编制资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